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 23 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334,0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12,400,418 股变更为 811,066,418 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334,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7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4,255,79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4,000 股，尚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属于库存股。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4,000 股，不再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对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334,00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博威合金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博威合金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截至申报期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 1,334,000 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4 月 13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0,000	0	1,6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0,720,418	-1,334,000	809,386,418
股份总数	812,400,418	-1,334,000	811,066,418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以 2025 年 4 月 13 日总股份数计算得出。

六、本次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29,537,181	28.26%	229,537,181	28.30%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80,000,000	9.85%	80,000,000	9.86%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520,697	3.39%	27,520,697	3.39%
谢朝春	22,047,192	2.71%	22,047,192	2.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3,141,450	0.39%	3,141,450	0.39%
合计	362,246,520	44.60%	362,246,520	44.66%

1、因公司“博 23 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股份总数处于变动中，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执行中，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但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也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跨越 5%的权益变动情况。

2、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博威合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总股本 812,400,418 股计算所得。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